

从侯马、温县载书看春秋誓辞及誓约文化

董芬芬

《穀梁传·隐公八年》曰“诰誓不及五帝”，范宁注：“五帝之世，道化淳备，不须诰誓而信自著。”可见，古人认为“誓”是五帝以后产生的，用来取信。《礼记·曲礼》云：“约信曰誓，莅牲曰盟。”春秋时代盛行盟誓之风，表示自己要遵守某项约定，如有违背，愿领受神灵的严惩，这样的誓辞在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典籍中保存了许多。徐师曾《文体明辨》把约信之誓附于盟书之后，但他并未选录先秦的誓辞。春秋时代盛行的约信之誓，人们很少从文体的角度予以关注。本文拟联系出土的侯马、温县载书，探究春秋誓辞的文化背景及其文体构成。

一 春秋时代的誓辞须形诸载书

起誓是为了取信，西周凡与诉讼有关的金文，往往用誓来终结诉讼。败诉者表示服从、履行其约定。《王祀卫鼎》中的邦君厉承认曾租给人五百亩田，并立了誓，《匭匭》铭文也有让败诉者起誓的内容，唐兰先生意译铭文：“伯杨父就又叫牧牛立誓说：‘从今以后，我大小事不敢扰乱你。’……牧牛的案子和誓约都定下了，罚了铜。”（唐兰《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》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，第508页）败诉者要起誓，表示服从判决，誓辞也要记录下来作为法律凭证，约束起誓者的行为。春秋时代，起誓现象更为盛行。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载郑庄公城颍之誓：“不及黄泉，无相见也。”表示至死不见姜氏的决心。《左传·僖公二十四年》晋公子重耳给舅犯起誓：“所不与舅氏同心者，有如白水。”孔颖达《疏》曰：“‘有如’皆是誓辞，‘有如月’、‘有如河’、‘有如曷日’、‘有如白水’，皆取明白之意，言心之明白如日如水也，‘有如上帝’、‘有如先君’，言上帝先君明见其心，意亦同也。”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说：“‘有如’亦誓辞中常用语”，“意谓河神鉴之”（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，中华书局1990年版，第413页）。各家都注意到“所不……者，有如……”或“所不……，有若……”是古代誓辞中常用的句型，翻

译成现代汉语就是“如果不……，随从（听从）……（惩罚）”（钱宗武《誓辞“有如”注解质疑》，《中国语文》1988年第4期）。先假设一种违背誓言的情况，后表示愿受的惩罚，以示发誓者慷慨激昂，心诚意决。假设句的使用，使得誓辞语气强烈，音节铿锵。重耳给舅犯的誓辞在《史记·晋世家》如此记载：“若返国，所不与子犯共者，河伯视之！”所以，“所不……者，……视之！”同“所不……者，有如……”一样，都是誓辞的常用句型。

那么，春秋的起誓之辞是冲口而出，还是形之载书呢？回答这一问题之前，有必要探讨一下侯马载书和温县载书。

1965年12月中旬，山西侯马出土了大量的石简、玉片。坑16出土的六十件玉片，经张颌、郭沫若、陈梦家等先生的辨认，发现其中五十九片的内容基本相同。陈梦家《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》（《考古》1966年第5期）把它们分辨成六句：

(1) 某敢不闾其腹心以事其宗(室)。(2) 而敢不尽从嘉之明定官、平畴之命者，(3) 而敢□差改勋及哀卑不守二官者，(4) 而敢又志复赵北及其子孙、□□之子孙、□□及其子孙、□□之子孙、事猷及其子孙于晋邦之地者，(5) 及群孽明者，(6) 虞君其明亟覿之，麻夷我是。

对其中的第四句，郭沫若《侯马盟书试探》（《文物》1966年第2期）认为“某某及其子孙”、“某某之子孙”，其“某某”都是因罪愆遭到籍没的人，莅盟者相约誓，不得在晋君之陵前再恢复其族氏，起用其子孙。其中原文篇首之“某”是代指人名，五十九片有五十九名。

1979年3月河南温县也出土了大量的石圭、石简，上面的文字是毛笔墨书，出自多人之手。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专家们复原了其中几片，发现同侯马盟书的情况一样，各片上的文字基本相同，只是每片的人名不同。其中几片文字学者辨认如下：

辛酉,自今以圭(往),錡敢不恣恣焉中心事其室,而敢与贼为徒者,丕显晋公大冢,迺罔覩女,麻塞非氏。(下坎1:3780)

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,辛酉,自今以圭(往),鄱朔敢不恣恣焉中心事其室,而与贼为徒者,丕显晋公大冢,迺罔视女,麻塞非是。(下坎1:2182)

有些石圭篇首有“圭命”二字。学者们概述其辞说:圭上有命,从今以后,某不敢不心悦诚服地忠心服侍主君,如果敢参与乱臣一伙,伟大的晋国先公在天之灵,仔细审察你,灭你的氏族(河南省文物研究所《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》,《文物》1983年第3期)。

学者们对这两处出土材料的具体年代看法各不相同,但大致都定在春秋末期或战国早期,是研究春秋时代文体的绝好实物。显然,二者所用句型是一样的,侯马载书用“而敢……者,庶君其明罔覩之,麻夷我是”,温县载书用“而敢……者,丕显晋公大冢,迺罔视女,麻塞非是”。所以“而敢……者……麻夷非是”是出土载书所用的标准句型。用“而”表示假设,在春秋时代很常见,陈梦家先生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学者们都把“而”译成了“如果”,所以,出土载书“而敢……者……明罔覩之,麻夷非是”同誓辞“所……者……视之”和“所……者,有如……”表达的意思基本一样,都是先假设一种违背誓言的情况,再引出愿意领受的惩罚。从所用的句式来看,侯马、温县载书大多是誓辞,每一片上的文字就是某人的誓言,所以各片的人名皆不相同。郭沫若等先生把它们误认定为盟书,对于人名的不同,郭沫若《侯马盟书试探》说:“古时莅盟,除总序外,人各具一盟书,盟文相同,而人名各异,不是把所有莅盟者的名字写在一通盟文上。”但这种说法并不符合春秋盟书的写作实际,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卫国祝佗引述践土盟书:“王若曰:晋重、鲁申、卫武、蔡甲午、郑捷、齐潘、宋王臣、莒期。”践土之盟除了周王以外,还有八国代表参加。可见,盟书必须把所有莅盟者的名字写在上面。那些只具起誓者之名、代表起誓者意愿的,应是誓辞,把侯马、温县载书全部认定为盟书显然欠妥。载书,不仅指盟书,也可以指誓辞,本文认为用“载书”一词来界定这两地的出土材料更为确切。

侯马、温县载书说明,春秋时代人们起誓,并不仅仅在口头上表示,有相当一部分形成了载书。记录誓辞的载书还可以沉于河中。《左传·定公十三年》“载书在河”,指的正是写有誓辞之载书。晋文公起誓后,“沉璧以质”

(《国语·晋语四》),子犯交给重耳的是“载璧”,徐元诰《国语集解》引沈镛曰:“古者祭祀用璧,故曰‘载璧’。”《左传·定公三年》载蔡昭侯南朝楚,楚令尹子常求佩与裘,蔡昭侯不与,子常拘其三年才使回国。“蔡侯归,及汉,执玉而沉,曰:‘余有所济汉而南者,有若大川。’”而《越绝书·吴内传第四》载此事曰:“昭公去至河,用事,曰:‘天下谁能伐楚乎?寡人愿为前列!’”这里的“用事”,就是祭祀,说明蔡昭侯发誓时,举行了隆重的祭祀仪式,并沉玉以取信于汉水之神,誓辞也应形成载书。《左传·襄公九年》记载晋国与郑国在戏地举行会盟,其中提到誓辞的制作:“……‘郑国而不唯有礼与强可以庇民者是从,而敢有异志者,亦如之。’荀偃曰:‘改载书。’公孙舍之曰:‘昭大神,要言焉。若可改也,大国亦可叛也。’”郑国公子驸的誓辞没有按照晋国的要求来写,所以荀偃提出要修改载书,如果没有下文“改载书”一语,则读者都认为这段话是公子驸的口头表述。

《文心雕龙·祝盟》云:“时有要誓,结言而退。”侯马和温县载书以及史书的有关记载都表明,春秋时代人们面对天地山川祖先各类神灵发誓,并非如后世那样轻率、随便,冲口而出,他们要举行隆重的仪式,誓辞必须写在竹帛或者玉石上,形成载书,用以取信于人和神,约束起誓者的行为。所以,誓辞在春秋时代是一种常用的应用文体。

二 春秋誓辞的文体构成

侯马载书一般九十多字,温县载书多四五十字,《左传》等所载誓辞,大多只有十几个字。侯马誓辞中连用几个“而敢……者”的句子,显得字数较多。结合出土载书,可以更好地分析一份完整誓辞的文体构成。

一 日期

温县载书一般都以日期开头,如“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,辛酉”(下坎1:2182)、“辛酉”(下坎1:3780)等,侯马载书第3号开头有“十有一月,□□乙丑”字样,此片与另外五十九片同坑,所以侯马誓辞的时间应与此相同。当盟誓同时举行时,日期一般写在盟书上,誓辞可以不具日期,正如侯马载书只有第3号有日期,而其他同坑的五十九片则无须注明日期。《左传》等史籍所录誓辞大多没有时间,但史书记载起誓的时间很清楚,如晋文公向子犯起誓,前面有“二十四年,春,王正月”的说明。誓辞文本中的日期给史官撰写史书提供了准确的时间,已经跟春秋的历史融为一体,为追求行文的简洁,

史书只存录誓辞的核心内容，不会把誓辞文本全部照搬。但通过出土的侯马、温县载书，可知日期是春秋誓辞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二 发誓者

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记载晏婴誓辞：“婴所不唯忠于君、利社稷者是与，有如上帝！”誓辞中的“婴”就是晏婴之名。戏之誓“郑国而不唯有礼与强可以庇民者是从，而敢有异志者，亦如之”，其中发誓者为“郑国”。所以誓辞如果代表某个人的意愿，则具人名；如果代表国家的意愿，则具国家名。侯马载书有五十九片基本同辞，只是各片人名不同，经辨认、摹录的有：章（23号）、武（25号）、产（16号）、蔺（5号）及侃梁（9号）等七个（陈梦家《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》）。温县载书能辨认的起誓者有：鄱朔（下坎1：2182）、黑（下坎1：3211）、兴（下坎1：3797）、乔（下坎1：3802）、宋（下坎1：4499）等等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《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》）。誓辞中标明发誓者，使人神共知，一旦违誓，神的惩罚就降在他的头上。

三 誓约

侯马载书的“某敢不罔其腹心以事其宗”，温县载书的“自今以往，偃敢不恣恣焉中心事其宝”，都表示要全心全意服从其宗主，这些都是誓约。鲁昭公欲去季氏，失败后出亡，昭公三十一年晋国欲使季氏迎回昭公，征求昭公的意见，昭公起誓说：“君惠顾先君之好，施及亡人，将使归葬除宗祧以事君，则不能见夫人。”“则不能见夫人”指决不与季氏相见，这也是对自己的约束。从文献所载与出土载书来看，誓约往往同诅辞结合在一起用假设句表达。如昭公誓辞说：“己所能见夫人者，有如河。”其中就包含誓约“不能见夫人”的意思。晏婴：“婴所不唯忠于君、利社稷者是与，有如上帝。”表示一定要服从“忠于君、利社稷者”。晋文公：“所不与舅氏同心者，有如白水！”表示自己一定要“与舅氏同心”。发誓者表白要做什么，或者不做什么，这是对自己的具体约束。

四 诅辞

这是发誓人对自己的预先诅咒，用一个假设句表示如果违背了誓约，则愿承受神灵的惩罚。《国语·越语》句践誓辞：“后世子孙，有敢侵蠹之地者，使无终没于越国，皇天后土，四乡地主正之。”以自己的子孙后代起誓，如果谁侵占范蠡的封地，就让他客死他乡。侯马载书说如敢如何如何，则吾君其殛视之，灭亡我姓氏；温县载书说如敢参与乱臣一伙，伟大的晋国先公在天之灵仔细

审察你，灭亡你氏族，都是预诅之辞。《左传》记录了许多誓言的诅辞：“若背其言，所不归尔孥者，有如河。”（《文公十三年》）“所不请于君焚丹书者，有如日。”（《襄公二十三年》）“余有所济汉而南者，有若大川。”（《定公三年》）“有如上帝”意思是要听从上帝的惩罚，“有如白水”、“有如河”、“有若大川”等，表示愿听从河神的惩罚。誓约和诅辞相结合的假设句，往往是誓辞的核心句子。古人认为人间的祸福都是神灵所赐，在神灵信仰非常普遍的春秋时代，人们害怕神灵的惩罚。“盟誓之言，岂敢背之！”（《左传·襄公九年》）“世有盟誓，行今未改。”（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）一旦郑重起誓，就一定要践履。

一份完整的誓辞，应由日期、起誓者、誓约及预诅之辞构成，誓辞的体例和构成同盟书很相似。关于盟书的结构，拙文《春秋会盟文化与盟书的文体构成》（《西北师范大学学报》2008年第2期）已论及。誓辞的一些措辞与盟书也非常相似，如“自今以往”一词，是誓辞与盟书都常使用的熟语；盟书诅辞中常用的“明神先君，是纠是殛”、“明神殛之”等，同誓辞中“有如先君”、“河神视之”等措辞很接近，都是“祈幽灵以取鉴，指九天以为正”（《文心雕龙·祝盟》）。盟与誓两种礼仪也可以同时同地举行。侯马盟书第3号玉片与其他五十九片不同，文辞大致是：“十有一月，□□乙丑，敢用一□□牛，丕显皇君□公……”郭沫若《侯马盟书试探》，说“文残过甚，估计是列举了三位莅盟者的官职和人名。文中两见‘大夫’字样，当是‘大夫某某’。”“此一片当是总序。”所以，这一片才是盟书，而另外五十九片全是誓辞。六十片玉片同出一坑，说明它们是同时写定的。结盟的时候，也可以举行誓礼。盟由掌权者主持，且结盟者应与盟主地位相差不大，才有资格与盟主结盟，而大夫以下的更多的人众，因为职位低，没有资格与掌权者结盟，只能以起誓的方式表明心迹，求取信任。所以侯马、温县载书绝大多数是誓辞。会盟一般在有神灵的场所举行，而发誓亦要对神慷慨陈词。正因为盟、誓有这许多相近之处，所以古人就已经盟誓连称了。后人更容易把二者混同起来，学者称侯马、温县誓辞为盟书，陈梦家先生《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》说“盟为用牲之誓”，今人认为“‘盟’实际上往往包含了‘誓’的内容”（吴承学《先秦盟誓及其文化意蕴》，《文学评论》2001年第1期），都未对盟、誓细加分辨。况且，后世无论是盟还是誓，都已衰微，似乎没有分辨的必要。其实，盟与誓还是有很大的不同。

首先，仪式不同。《礼记·曲礼》说：“约信曰誓，莅

牲曰盟。”杀牲与否，是二者的礼仪差别。单独举行誓礼，只须以言辞取信，无须杀牲，而结盟必须杀牲歃血。侯马遗址“在两个椭圆形竖穴（坑一、坑三）中没有牺牲，放有盟书和玉器”（江村治树《侯马盟书考》，《文物季刊》1996年第1期）。这些没有牺牲的坑里，正是写有誓辞的载书。如果盟誓同时举行，发誓者亦可歃血。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：“晏子仰天叹曰：‘婴所不唯忠于君、利社稷者是与，有如上帝！’乃歃。”当盟誓同时举行的时候，礼仪似乎没有太大的区别。

其次，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共同参与，誓是一方向另一方表白心迹；盟约对所有与盟成员有共同的制约力，誓只对起誓者起作用；盟书要罗列所有与盟者，誓只具起誓者之名。侯马、温县载书每一片代表一个人的誓辞，所以各片的人名不相同。况且，侯马、温县载书的具体措辞、套语同盟书的差别亦很明显。盟书中标志性的套语如“凡我同盟”、“有渝此盟”等，不会出现在誓辞之中，而誓辞所用的“所……者，有如……”句型，在盟书中也看不到。盟书与誓辞是相近而又不同的两种应用文。

三 誓辞的式微

为了表示自己的决心，请神莅临鉴记，监督自己的行为，很明显，这是古老的“神判”习俗的遗迹。原始社会，神是人们心中至高无上、公正无私的法官，神的旨意不可违抗，神的神圣不可亵渎。春秋时代盟誓之风的盛行，说明春秋时代的神灵信仰依然普遍而深刻，这也保证了誓言在人们心中的神圣地位。

春秋时代的誓辞，对发誓者具有很强的约束力。晋公子重耳发誓要与子犯同心，即位后对其倍加重用。在治国大略上，晋文公对子犯言听计从。鲁宣公十七年，

晋郤克出使齐国受到齐顷公母的嘲笑，郤克感到深受侮辱，发誓：“所不此报，无能涉河！”回国后多次请求晋侯发兵伐齐，终于在成公二年率军与齐战于鞍，大获全胜，终于实践了自己的誓言。古人公开起誓后，会认真践履，誓辞对发誓者具有强大的督促、约束之力。古人起誓，的确能取信于人。据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》载，晋栾盈有个勇士叫督戎，国人都怕他，成了范宣子士丐的心头之患。范宣子有个奴隶叫斐豹，对范宣子表示如果能除去贱籍，他愿意杀掉督戎。范宣子起誓：“而杀之，所不请于君焚丹书者，有如日。”斐豹于是出宫杀了督戎。

春秋时代，无论国家与国家，还是人与人，欲取信于对方，都可以借助誓辞。誓辞的约束力完全来自人们对天地鬼神的信仰，来自对神灵惩罚的恐惧。随着社会的进步，鬼神信仰的动摇，春秋以后，誓辞渐渐失去了往日的神圣。墨子一语道破天机：“是以天下乱，此其故何以然也？则皆以疑惑鬼神之有与无之别，不明乎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也。今若使天下之人，偕若信鬼神之能赏贤而伐暴也，则夫天下岂乱哉？”（《墨子·明鬼》）可见，鬼神信仰在春秋战国之时已遇到挑战。因此，正式场合以誓辞作为凭证的情况愈来愈少，起誓失去了往日的魅力与威严，变得越来越随意，誓辞再也不必书之于策，也失去了对起誓者神圣的约束力，誓辞作为文体渐渐淡出历史舞台。但起誓作为一种传统文化在民间一直从未断绝过。时至今日民间的赌咒发誓随处可见，民间的一些神秘组织，都要求加入者起誓，保证遵守某些特殊规范，如果违背，愿受组织的严惩。从神的惩罚变为组织的惩罚，这也是誓辞随着时代发展的结果，但口头发誓所用的核心句子，依然包含起誓者、誓约及预诅等要素，反映出古代誓辞文体的深刻影响。

[作者单位：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]

论班固的铭

孙亭玉

一般认为，班固现存《封燕然山铭》、《高祖泗水亭碑铭》和《十八侯铭》三篇，如张溥《班兰台集》、严可

均《全后汉文》（卷二六）、李兆洛《骈体文钞》（卷一）和曾国藩《经史百家杂钞》（卷六）。其实班固只有《高